

#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0〕60号

---

## 武威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系：

《〈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第62次院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管理办法

本办法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教备厅〔199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编辑委员会章程》、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和甘肃省新闻出版局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季刊）（以下简称学刊）是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出版、武威职业学院主办的内部交流刊物。

**第二条** 学刊下设编辑委员会和编辑部。编辑委员会负责指导学刊办刊方向和办刊质量，编辑部设在科研处。

**第三条** 学刊编辑部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领导。编辑部主编、副主编和责任编辑负责日常编辑和出版工作。

## 第二章 征稿

**第四条** 学刊稿件主要来源于校内外从事职业教育管理、教学和研究的人员，接受校内外专家、学者投稿。主要刊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与医学方面的优秀论文，尤其是高职教育教学研究、校企合作领域的学术研究论文。

**第五条** 稿件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国家机密；具有较高的学术、学术交流价值和工作参考价值；稿件文本表述准确。

**第六条** 学院所有专业技术人员每三年要求作为第一撰写人在学刊上发表至少一篇论文。当年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科研评优选先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获得各级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立项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作为第一撰写人在学刊上发表至少一篇论文，下企业教师要求作为第一撰写人在学刊上发表至少一篇论文或调研报告。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转正定级、职称评定时在学刊发表论文，按照《武威职业学院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第十七条 学术水平能力。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撰写人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在学院学报全文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和《武威职业学院关于教职工转正定职、职称评定和科研任务的规定》（武职院字〔2011〕84号）“一、新教师转正定职，必须在学院学报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否则，不予转正定职。二、评定中级职称者，在省、市职改部门规定的评定条件基础上，增加以下条件：……在学院学报上至少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与评定本专业技术职务相关的论文。”执行。发表的研究成果年终由科研处统计提供，作为加分依据，按照学院年度考核办法加分。

### 第三章 审稿

**第七条** 来稿实行编辑部三审、专家审稿制。

**第八条** 严格学术规范，保护作者权益。论文复制比超过30%的稿件不予采用，复制比小于30%的稿件进入初审。

**第九条** 编辑部三审制：责任编辑进行初审，编辑部副主编二审。初审、二审不合格的稿件退稿或退回作者修改。二审合格的稿件，分发给专家进行审稿。专家审稿通过的稿件，返回编辑部，主编三审。

**第十条** 专家审稿制：来稿一般要经过本专业专家审读，并提出审稿意见。专家由编辑部聘任。

**第十一章** 涉及重大学术理论是非、政治界限的稿件，送请编辑委员会审定。

#### 第四章 稿件录用

**第十二条** 审稿通过的稿件由责任编辑精心编辑加工，做到观点明确、论理充分、结构严谨、文字简练、引文准确、格式规范，保证学刊出版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第十三条** 专家审稿或三审未通过的稿件不予录用。

**第十四条** 录用稿件由责任编辑编制目录，编辑部副主编审核，主编终审。

**第十五条** 本校教师原则上每期只录用一篇，每年录用论文不超过3篇。

#### 第五章 校稿

**第十六条** 排版后校稿实行三校制：一校由作者和责任编辑同时进行；二校由责任编辑和编辑部副主编校对；三校由编辑部副主编、主编通校。

**第十七条** 校对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校稿通过的稿件由责任编辑交付印刷企业印刷。

## 第六章 经费

**第十八条** 学刊所需费用均来自于学院批准的经费，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其费用主要用于：稿费、审稿费、校稿费和排版印刷费等。

**第十九条** 稿费 = 基本稿酬 + 专家稿酬。

**第二十条** 基本稿酬：发放标准为 200 元/篇。

**第二十一条** 专家稿酬：正高级职称、博士稿件加 100 元/篇。校外专家特别约稿 1000 元/篇，不再累加基本稿酬。

**第二十二条** 专家审稿费发放标准为 100 元/篇。

**第二十三条** 编辑费、校对费不超过 400 元/期。

**第二十四条** 排版印刷费用按照合同价格执行。

**第二十五条** 稿费、审稿费、校稿费由编辑部统计汇总并按照学院经费报销程序审签后，报学院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六条** 排版印刷费用，按实际发票金额由编辑部按照学院经费报销程序审签后，统一到财务处报销。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专家审稿意见表
2. 《武威职教理论与实践》审稿意见表

---

抄送：院领导

---

单位名称：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